



## 〈观然可燃品<sup>1</sup>〉第十

问曰：应有受、受者，如然、可燃。然是受者，可然是受，所谓五阴<sup>2</sup>。

答曰：是事不尔。何以故？然、可燃俱不成故。然、可燃，若以一法成，若以二法成，二俱不成。

问曰：且置一异法。若言无然、可燃，今云何以一异相破？如兔角、龟毛无故不可破。世间眼见实有事而后思惟，如有金，然后可烧、可锻；若无然、可燃，不应以一异法思惟。若汝许有一异法，当知有然、可燃。若许有者，则为已有。

答曰：随世俗法言说，不应有过。然、可燃若说一、若说异，不名为受。若离世俗言说，则无所论。若不说然、可燃，云何能有所破？若无所说，则义不可明。如有论者破，破有无必应

<sup>1</sup>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薪火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薪火品〉。

<sup>2</sup> 五阴：佛教用语。阴是堆、积聚的意思。佛教称构成人或其他众生的五堆成分为“五阴”。分别为色阴、受阴、想阴、行阴、识阴。其中除色阴外，其余皆属精神层面。色指组成身体的物质，受指感觉，想指意象、概念，行指意志，识指认识分别作用。由于每一种阴，都是由许多分子积聚而成，故称为“阴”。





言有无，不以称有无故而受有无，是以随世间言说无咎<sup>3</sup>。若口有言便是受者，汝言破即为自破；然、可然亦如是，虽有言说亦复不受<sup>4</sup>。是故以一异法，思惟然、可然，二俱不成。何以故？

136

若然是可然，作作者则一；

若然异可然，离可然有然。<sup>5</sup>

然是火，可然是薪。作者是人，作是业。若然、可然一，则作、作者亦应一。若作、作者一，则陶师与瓶一，作者是陶师，作是瓶。陶师非瓶，瓶非陶师，云何为一？是以作、作者不一故，然、可然亦不一。若谓一不可则应异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<sup>3</sup> 无咎：拼音 wú jiù，本意是没有过失；无所归罪。

<sup>4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缘品》云：

[也只有敌论才与翻对应成之过相关，而非我等。因为自己无宗体可立故。岂得我等自违悉檀多耶？通过回举所成的过失，使其敌论越发有过者，则是吾等惟一欲为之事。是故于此紧随龙猛论师无谬正轨的佛护论师者，岂能有人得以吹毛求疵之便而攻其不备呢？无性论者在举出有性论者的过愆时，岂得应有翻对其过所成之事而不能自拔耶？凡诸言词并不是像棍棒与鬚索那样令其说者不由自主，若尔意欲云何？若有论力，言词即可随着说者意欲表达的观点而运用自如。所以证成太过的成果，仅仅只是为了遮破敌论的宗体故，并不会致使应有翻对其过所成之事。]

<sup>5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若火即是薪，作者作业一。

若火异于薪，离薪应有火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若火即是薪，作作者一性。

若薪异于火，离薪应有火。





若然与可然异，应离可然别有然，分别是可然、是然，处处离可然应有然，而实不尔，是故异亦不可<sup>6</sup>。

复次，

137

如是常应然，不因可然生，

则无然火功，亦名无作火。<sup>7</sup>

<sup>6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[问曰：汝虽种种门破去、去者、住、住者，而眼见有去、住。

答曰：肉眼所见不可信。若实有去、去者，为以一法成，为以二法成？二俱有过。何以故？

去法即去者，是事则不然；

去法异去者，是事亦不然。

若去法、去者一，是则不然，异亦不然。

问曰：一、异有何过？

答曰：

若谓于去法，即为是去者，

作者及作业，是事则为一。

若谓于去法，有异于去者，

离去者有去，离去有去者。

如是二俱有过。何以故？若去法即是去者，是则错乱破于因缘。因去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。又去名为法，去者名为人；人常，法无常。若一者，则二俱应常、二俱应无常，一中有如是等过。若异者则相违，未有去法应有去者，未有去者应有去法，不相因待，一法灭应一法在，异中有如是等过。复次，

去去者是二，若一异法成，

二门俱不成，云何当有成？

若去者、去法有，若以一法成，若以异法成，二俱不可得。先已说无第三法成，若谓有成，应说因缘无去、无去者。]

<sup>7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如是常应燃，以不因薪故。

复无燃火功，火亦无烧业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异即应常然，火不因薪故，

薪即复无功，此业用相违。





若然、可然异，则然不待可然而常然。若常然者，则自住其体，不待因缘，人功则空。人功者，将护火令然；是功现有<sup>8</sup>，是故知火不异可然。

复次，若然异可然，然即无作<sup>9</sup>。离可然，火何所然？若尔者，火则无作，无作火无有是事。<sup>10</sup>

<sup>8</sup> 现有：拼音 xi àn y ǒ u，基本意思是现成的可以立即使用的。

<sup>9</sup> 无作：此处的“无作”义谓无有燃烧薪体的作用。

<sup>10</sup> 一、离可然有然则为有四种过失：四失为：一、常燃。二、无因燃（不因薪柴而有燃）。三、无须人功助燃。四、火无烧薪之作用。

二、隋·吉藏撰，《中观论疏·燃可燃品》云：

言四失者：一、常燃，二、失因，三、失缘，四、无作。

常燃者，若因薪有火，则薪尽火灭，故不常燃。汝既火与薪异，在薪虽尽，火终不灭，是故常燃。

二、失因者，既有火体异薪，则火不因薪。

失缘者，缘谓人功，将护令火得燃。今火既离薪常燃，何假将护？

无作者，作谓用也，火以烧薪为用。今既常燃，则无烧薪之用，故无作也。

